

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局文件

南水利字〔2020〕44号

关于连南县 Y681 线内田至大龙段升级改造 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连南瑶族自治县地方公路管理站：

你单位报来的《连南县 Y681 线内田至大龙段升级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以及水土保持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

连南县 Y681 线内田至大龙段升级改造工程位于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起点位于 Y681 线内田的分叉路口，起点桩号为 K10+144.831，终点位于 Y681 线大龙村附近，终点桩号为 K20+434.095，线路全长 10.285km。道路等级为双向两车道公路（部分采用四级道路），设计速度为 20km/h，混凝土路面，路基宽 6.5m、5.4m，双向两车道。本工程由挖填边坡区、路面工

程区、临时堆土场区、取土场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便道区等组成。工程总占地面积 12.62hm^2 ，其中永久占地 11.39hm^2 ，临时占地 1.23hm^2 。土石方挖方总量 3.39万 m^3 ；填方总量 8.31万 m^3 ；外借土方 4.92万 m^3 。工程估算总投资 4018.56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2970.90万元 ；项目总工期 24 个月，已于 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计划 2022 年 8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1、《报告书》编制的依据较充分，内容较全面，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and 责任范围基本明确，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符合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作为该项目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的主要依据。

2、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2.62hm^2 。

3、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4、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5%。

5、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同意项目区划分为挖填边坡区、路面工程区、临时堆土场区、取土场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便道区等 6 个一级防治分区，要求各分区落实好相应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6、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的监测时段、内容、方法及监测频次。

7、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的原则、依据及方法。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为 745.29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补偿

费 0.735 万元。

三、有关工作要求

1、落实主体责任。项目法人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你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参建单位。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的职责，督促落实好防治措施。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知识培训，提高施工单位和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

2、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管理，明确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落实责任跟踪与奖惩措施，形成工作制度，定期检查落实。

3、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后续设计工作。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应与主体工程设计同步开展，报主体工程审查、审批部门办理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审查、审批手续。

4、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明确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项工程的划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根据建设进度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

5、水土保持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变更的，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6、落实定期报告制度。按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在项目开工建设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报告开工信息。鼓励生产建设单位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定期向我局提交监测报告。

7、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8、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依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和报备手续，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